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
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的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